

附件 1:

2021 年度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决算

2022 年 9 月 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承担保障全省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拟订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拟订廉租住房规划及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央和省政府有关廉租住房资金安排的组织实施工作；编制全省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二）承担推进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拟订适合省情的住房政策，指导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拟订全省住房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

（三）承担规范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的责任。起草住房和城乡建设的地方性法规草案。

（四）负责组织实施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以及工程建设全国统一定额和行业标准，拟订工程建设地方性标准和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建设标准及工程造价的管理制度；拟订公共服务设施（不含通信设施）建设标准并监督执行；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五）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

的责任。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组织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指导城镇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和开发利用工作，提出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制定房地产开发、房屋权属管理、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征收拆迁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六）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指导全省建筑活动，组织实施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拟订勘察设计、施工、建设监理的法规和规章并监督和指导实施；拟订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的行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国际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

（七）拟订全省城市建设的政策、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拟定全省市政公用事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改革措施，起草相关规章草案；指导城市供水节水（含县城）燃气、热力、市政设施等工作；指导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配套建设；指导城市（含县城）排水及内涝治理工作等。

（八）承担规范村镇建设、指导全省村镇建设的责任。拟订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农村住房建设和安

全及危房改造，指导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

（九）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拟订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拟订建筑业、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的技术政策并指导实施；制定全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相关政策，指导监督全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工程验收。

（十）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减排。

（十一）负责住房公积金监督管理，确保公积金的有效使用和安全。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住房公积金政策、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制定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管理和监督制度，监督全省住房公积金和其他住房资金的管理、使用和安全，管理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

（十二）承办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内设 16 个机构，即办公室、法规处、住房保障处（住房改革与发展处）、勘察设计与标准定额处、建筑管理处、城市建设处（吉林省城镇化建设管理办公室）、市政公用处、村镇建设处、城市

管理监督局、房地产市场监管处（住房公积金管理办公室、房屋征收管理处）、建筑节能与科技处（墙体材料改革与建筑节能办公室）、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处、消防监督管理处、行业发展处、综合财务处、人事处。另设行政审批办公室、老干部处和机关党委。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830.9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65.8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92.5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4,243.59
五、事业收入	5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六、经营收入	6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八、其他收入	8	1.82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50.5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30.00
	26				
本年收入合计	27	3,832.72	本年支出合计	58	5,082.6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295.7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45.89
	30			61	
总计	31	5,128.51	总计	62	5,128.51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 收入 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事 业 收 入	经 营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832.72	3830.90					1.8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4.6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7.83	157.8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7.92	57.9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9.91	99.91					
20808			抚恤	46.85	46.85					
2080801			死亡抚恤	46.85	46.8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6.05	166.0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6.05	166.0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6.05	166.0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278.49	3276.67					1.8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278.49	3276.67					1.82
2120101			行政运行	2041.74	2041.74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34.93	1234.93					
2120103			机关服务	1.82						1.8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3.51	153.5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3.51	153.5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3.51	153.51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0.00	30.00					
224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0.00	30.00					
22499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0.00	3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 出	上 缴 上 级 支 出	经 营 支 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082.62	3,127.68	1,954.9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365.89	365.8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 老支出	319.04	319.0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 休	69.37	69.3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支出	249.67	249.67				
20808	抚恤	46.85	46.85				
2080801	死亡抚恤	46.85	46.8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2.55	192.5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 疗	192.55	192.5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2.55	192.5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243.59	2,318.65	1,924.9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 务	4,203.59	2,318.65	1,884.94			
2120101	行政运行	2,318.65	2,318.65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 事务	1,884.94		1,884.94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 出	40.00		4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 支出	40.00		4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0.59	250.5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0.59	250.5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0.59	250.59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0.00		30.00			
224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0.00		30.00			
22499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0.00		3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830.90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65.89	365.8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卫生健康支出	41	192.55	192.55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节能环保支出	42				
	4		四、城乡社区支出	43	4,243.59	4,243.59		
	5		五、住房保障支出	51	250.59	250.59		
	6		六、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7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8		八、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30.00	30.00		
	9							
本年收入合计	27	3,830.90	本年支出合计	59	5,082.62	5,082.6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288.5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36.86	36.8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288.58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5,119.48	总计	64	5,119.48	5,119.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单位：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7	8	9	10	11
合计		5,082.62	3,127.68	2,465.70	661.98	1,954.9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5.89	365.89	365.89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9.04	319.04	319.04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9.37	69.37	69.37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9.67	249.67	249.67	0.00	0.00
20808	抚恤	46.85	46.85	46.85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6.85	46.85	46.85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2.55	192.55	192.55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2.55	192.55	192.55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2.55	192.55	192.55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243.59	2,318.65	1,656.68	661.98	1,924.9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203.59	2,318.65	1,656.68	661.98	1,884.94
2120101	行政运行	2,318.65	2,318.65	1,656.68	661.98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84.94	0.00	0.00	0.00	1,884.94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0.00	0.00	0.00	0.00	4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0.00	0.00	0.00	0.00	4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0.59	250.59	250.59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0.59	250.59	250.59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0.59	250.59	250.59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0.00	0.00	0.00	0.00	30.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224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0.00	0.00	0.00	0.00	30.00
22499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0.00	0.00	0.00	0.00	3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34.1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40.2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73.91	30201	办公费	96.0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85.05	30202	印刷费	2.16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463.08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21.7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0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1.7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5.16	30206	电费	48.5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2.45	30207	邮电费	17.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3.71	30208	取暖费	82.65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9.43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4.20	30211	差旅费	15.73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64.7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12.97	30213	维修（护）费	8.73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9.41	30214	租赁费	5.3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1.60	30215	会议费	9.62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5.36	30216	培训费	4.8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24.4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4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51.61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9.6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34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15.71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9.45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72.33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92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6.8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5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88			
人员经费合计			公用经费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5.6	0	21.6	0	21.6	4	18.16	0	0	0	17.92	0.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 转和结 余	本年 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 出	合计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各 5128.51 万元。与 2020 年 5290.3 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61.79 万元，降低 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省财政核拨我单位项目预算资金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3832.7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830.9 万元，占 99.95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其他收入 1.82 万元，占 0.0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5,082.6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127.68 万元，占 61.54%；项目支出 1,954.94 万元，占 38.46%；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2,465.70 万元，占 78.83 %；公用经费 661.98 万元，占 21.17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 5119.48 万元，与 2020 年 5283.1 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63.62 万元，降低 3.1 %。一是 2020 年度执行中追加项目经费 576.64 万

元，2021 年度执行中追加项目经费 188.64 万元。二是 2020 年政府采购项目结转下年继续执行。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082.6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0 年 3946.52 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136.1 万元，增长 28.79%。主要原因：一是 2020 年政府采购项目金额 576.64 万元结转下年继续执行完成验收全部支出。本年度补缴以前年度养老保险 229 万元。新增建设行业十四五规划、省级数字化城管指挥中心以及两项基本建设项目。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082.6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5.89 万元，占 7.2%；卫生健康支出 192.55 万元，占 3.79%；城乡社区支出 4243.59 万元，占 83.49%；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23.28 万元，占 2.43%；住房保障支出 250.59 万元，占 4.9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0 万元，占 0.6%。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83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82.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2.67%。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57.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69.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77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 16.45 万元，用于上年老干部春节慰问、老干部体检医疗费（部分）、1 名去世老干部部分抚恤金。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99.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9.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9.8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结转 149.76 万元，本年度补缴以前年度养老保险 229 万元。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46.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166.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2.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96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结转 26.50 万元，用于医保缴费增加部分，2021 年发的上年第 4 季度绩效，医保缴费基数增加，因此医保缴费增加。

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2041.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18.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56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

上年结转当年继续执行完成。2021 年度全部形成支出，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机关运行经费增加、医保缴费基数增加医保缴费增加、住房公积金基数增加，住房公积金缴费增加。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1234.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84.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2.64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有一政府采购项目年初结转 576.64 万元，在本年度继续执行完成验收全部支出。

5.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上年项目金额 40 万元，2021 年度完成并验收形成支出。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153.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0.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3.24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 2021 年发的上年第 4 季度绩效，缴费基数增加，公积金缴费增加。

7.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项）年初预算 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127.6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465.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

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上述科目须根据本部门情况删减）。

公用经费 661.9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房屋建筑物购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基础设施建设、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上述科目须根据本部门情况增减）。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70.9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7.92 万元，占 98.6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24 万元，占 1.32 %。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2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82.96 %，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年初没有预算。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17.92 万元，主要是用于公务用车通行费、燃油费、维修费、车辆保险费等支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6 辆，公务用车购置数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4 万元，支出决算为 0.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主要是用于建设部和外省相关单位来我部门调研等公务活动接待支出。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24 万元。主要用于建设部和外省相关单位来我部门调研等公务活动接待支出。

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3 个、来宾 17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度我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与 2019 年相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长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1 年度我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十、关于 2021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1、组织对 2021 年度部门预算建设行业综合工作经费项目等 4 个一级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265.5 万元，绩效自评率为 100%；组织对 2021 年度部门预算全省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专项工作经费等 12 个二级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265.5 万元，绩效自评率为 100%。

我部门（单位）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1、吉林省建设行业综合管理绩效自评情况

一是城镇住房保障扎实推进。棚户区改造任务超额完

成。二是村镇建设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效明显。脱贫攻坚成果进一步巩固。24.5万脱贫户和监测户实现住房安全有保障。农村危房改造保障范围扩大。三是绿色低碳循环推进力度加大。绿色发展动能增强。绿色低碳转型步伐加快。四是行业突出问题得到系统治理。供热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有力开展。五是住建领域安全管理和应急保障有效开展。安全生产形势大幅好转。六是行业发展和法治政府建设不断进步。七是“十四五”规划编制完成。

该项目自评得分为88.7分。

2、全省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项目自评情况

房地产业实现平稳健康发展。房地产业平稳向好。在非常困难的情况下，全省房地产开发投资完成1540.9亿元，同比增长5.5%；商品房销售面积1836.3万平方米，同比增长0.3%；两项指标均位居东北三省第一位，对全省经济发挥积极拉动作用。市场调控效果明显。

该项目自评得分为90分。

3、吉林省建筑业发展项目自评情况

建筑业改革发展质量稳步提升。建筑业经济支撑作用凸显。全省建筑业总产值完成2246.3亿元，同比增长12%，比上年提高4.3个百分点，增速居东北三省第一位。

该项目自评得分为90分。

4、吉林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自评情况

城市更新工作机制初步确立。起草了《关于推进城市更

新行动的实施意见》。全省 22 个城市启动实施 356 个城市更新项目。长春市、四平市城市体检试点工作有序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进展顺利。全省 1623 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共争取国家补助资金 47.2 亿元，于 9 月末全部开工，提前 3 个月完成国家进度目标，开工率排名全国第 6 位。市政基础设施承载能力不断提高。全省新建改造城市道路 638 公里、市政桥梁 18 座，完成投资 158 亿元。

该项目自评得分为 90 分。

（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我部门（单位）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如下：绩效评价结果的分值和等次作为改进预算管理和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对评价结果确定为“优秀”和“良好”的，根据不同情况，在安排以后年度预算时给予优先保障和重点支持。“一般”的，在安排以后年度预算时对其项目和资金支持适当予以消减。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61.9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51.97 万元，降低 7.28%，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84.36 万元，其中：政

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675.0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09.3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084.3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0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 %，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 %，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共有车辆 8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7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机要通信、公务出差、执法执勤、主要领导干部、应急保障等公务运行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2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纳入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部门预算的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纳入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部门预算的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从省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事业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等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经营支出：指纳入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部门预算的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指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用于机关和参公管理的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经

费。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用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经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十四、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指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事务的支出。

（一）行政运行（项）：指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机关服务（项）：指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机关服务中心的支出。

（四）工程建设标准规划编制与监管（项）：指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拟定工程建设标准和行业标准、监督指导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等方面的支出。

（五）工程建设管理（项）：指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调控建设市场运行、实施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工程勘察设计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六）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项）：指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调控房地产市场运行、研究拟定城镇住房制

度改革法规、对住房公积金和其他房改资金进行政策指导并监督使用等方面的支出。

（七）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用于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五、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指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用于城乡规划管理的支出。

十六、城乡社区（类）其他城乡社区事务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指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用于其他城乡社区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建筑业（款）其他建筑业支出（项）：指纳入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部门预算的事业单位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散装水泥办公室、吉林省墙材革新与建筑节能办公室行使职能发生的项目经费支出。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款）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项）：指纳入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部门预算的事业单位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散装水泥办公室、吉林省墙材革新与建筑节能办公室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等各项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吉林省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一）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九、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指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职工医疗保险方面的支出。

（一）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相关规定缴纳的行政单位职工医疗保险。

（二）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相关规定缴纳的事业单位职工医疗保险。